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認購股份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按每股股份0.53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以籌集492,37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或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15.8%。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

認購人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活躍於歐洲股票市場之投資者。該公司主要投資於工業、電訊、能源及保險行業。其為Carlo Tassara S.p.A.之附屬公司，Carlo Tassara S.p.A.為一間活躍於持有歐洲各銀行及其他上市公司之股份之意大利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Metalcam S.p.A.為國際市場生產特製鋼鍛件。Carlo Tassara S.p.A.由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Zaleski家族若干成員、Tassara家族若干成員及M. Mario Cocchi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實益股東各自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3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數量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或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15.8%，以籌集492,37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492,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淨價每股股份0.5296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場價值為538,820,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計算。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8.6%，並較股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94港元折讓約10.8%。由於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0.3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約1.77倍，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或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第十五個營業日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遵照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完成時已發行之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可收取完成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出售限制**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第一段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另行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人可於第一段期間屆滿後十二個月內（「**第二段期間**」）出售最多達232,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認購股份之25%。認購人可於第二段期間屆滿後十二個月內（「**第三段期間**」）出售最多達464,500,000股股份（包括於第二段期間所出售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認購股份之50%。於第三段期間屆滿後，認購股份之轉讓並不受任何限制。

倘本公司認為認購人作出之任何轉讓違反上述條件，則本公司或會拒絕就認購人作出之有關轉讓進行登記。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任何股份認購籌集任何資金。鑒於近期利率上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在毋須支付高利息成本之情況下籌集資金，並可藉此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之良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492,000,000港元全部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倘日後物色到與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符合一致之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或會考慮以認購事項之若干所得款項撥付該等投資之所需資金。董事將於物色到或訂立任何投資時，透過發表公佈之形式知

會市場參與者，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謹請注意，投資機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出現，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a)本公佈發表日期；及(b)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除就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外，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如下：

|                | 於本公佈<br>發表日期<br>持有之<br>股份數目 | 佔於本公佈<br>發表日期已<br>發行股本<br>總額之概約<br>百分比 | 於完成時<br>持有之<br>股份數目  | 佔於完成時<br>已發行股本<br>總額之概約<br>百分比 |
|----------------|-----------------------------|----------------------------------------|----------------------|--------------------------------|
| 首鋼控股及其<br>聯繫人士 | 2,820,926,686               | 57.2%                                  | 2,820,926,686        | 48.1%                          |
| 長實及其<br>聯繫人士   | 455,401,955                 | 9.2%                                   | 455,401,955          | 7.8%                           |
| 認購人            | —                           | —                                      | 929,000,000          | 15.8%                          |
| 其他股東           | 1,657,728,573               | 33.6%                                  | 1,657,728,573        | 28.3%                          |
| 合計             | <u>4,934,057,214</u>        | <u>100.0%</u>                          | <u>5,863,057,214</u> | <u>100.0%</u>                  |

認購協議並無載有認購人於完成後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條文。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航運及發電業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盧森堡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
| 「長實」   | 指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本公司」  | 指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認購事項完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首鋼控股」 | 指 |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7.2%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  
929,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